

副本

發文方式：紙本郵寄(普通掛號)

檔 號：

保存年限：

桃園市政府地政局 函

324

桃園市平鎮區文化街57號4樓

地址：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3樓

承辦人：科員 王甄臻

電話：(03)3322101#5353

傳真：(03)3362900

電子信箱：10015905@mail.tycg.gov.tw

受文者：桃園市租賃住宅服務商業同
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4月9日

發文字號：桃地籍字第113002001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一

主旨：函轉內政部增加土地登記義務人於申請土地登記時，得併同
申請地籍異動即時通便民服務一案，請查照。

說明：

- 一、依內政部113年4月2日台內地字第1130261787號函辦理，檢附該函影本1份。
- 二、按地籍異動即時通服務作業原則第2點第1項第3款規定增訂理由，係因登記機關得自登記書表上簽名或蓋章推定確認權利人申辦登記之意思表示，倘該服務申請書採用相同之簽章，即足以佐證申請之真意，土地登記案件如涉及權利人及義務人者，該案之義務人（即登記名義人）應得一同適用，請貴所依上開作業原則第4點第7項第2款規定，於土地登記案件登記完畢後3個工作天內完成建檔。
- 三、另請再加強宣導本服務，相關宣導及執行情形將納入地政業務督導考評之參考。
- 四、副本抄送本市各地政從業公會，請貴公會協助轉知所屬會員

，多加協助推廣民眾申辦，共同把關不動產交易安全，有效打擊不法詐騙。

正本：桃園市桃園地政事務所、桃園市中壢地政事務所、桃園市大溪地政事務所、桃園市楊梅地政事務所、桃園市蘆竹地政事務所、桃園市八德地政事務所、桃園市平鎮地政事務所、桃園市龜山地政事務所

副本：社團法人桃園市地政士公會、桃園市第一地政士公會、桃園市大桃園地政士公會、桃園市不動產仲介經紀商業同業公會、桃園市不動產代銷經紀商業同業公會、桃園市租賃住宅服務商業同業公會、桃園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均含附件）

局長蔡金鐘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科(組)長、主任決行

桃園市租屋住宅
服務商業同業公會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 函

地址：100218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
聯絡人：蘇俊瑋
聯絡電話：02-23565212
傳真：02-23566230
電子信箱：moi2141@moi.gov.tw

受文者：桃園市政府地政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4月2日
發文字號：台內地字第113026178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增加土地登記義務人於申請土地登記時，得併同申請地籍異動即時通便民服務，請查照並轉知所屬。

說明：

- 一、按地籍異動即時通服務作業原則（以下簡稱本作業原則）第2點第1項第3款規定，土地登記案件之權利人可併同土地登記案件申請本服務，查其增訂理由，係因登記機關得自登記書表上簽名或蓋章推定確認權利人申辦登記之意思表示，倘本服務申請書採用相同之簽章，即足以佐證申請本服務之真意，尚無需該權利人臨櫃申辦或線上申請。基於相同理由，土地登記案件如涉及權利人及義務人者，該案之義務人（即登記名義人）應得一同適用，以便利民眾申請並有效提升本服務廣度，貴府並應依本作業原則第4點第7項第2款規定，於土地登記案件登記完畢後3個工作天內完成建檔。
- 二、另請再加強宣導本服務，相關宣導情形將納入地政業務督導考評之參考。

地籍科 113/04/02 17:2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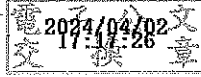


181130020018 無附件

三、副本抄送中華民國地政士公會全國聯合會，請協助轉知所屬會員，多加協助推廣申辦，共同把關不動產交易安全，有效打擊不法詐騙。

正本：各直轄市政府地政局、縣(市)政府

副本：中華民國地政士公會全國聯合會



裝

訂

線